附件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

**2021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报考人员：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稳定，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根据重庆市关于新冠病毒防疫工作的要求，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需要7天居家隔离+14天健康管理（第1、7、14天需要做核酸检测）并提供检测证明材料及解除隔离证明材料；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需要7天健康管理+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从重庆市（包含大重庆范围内）市内及市外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需提供1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码“绿码”以及行程码。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能参加考试：1、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2、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7+14天的人员。3、14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4、考前测量及复测体温仍在37.3℃及以上的人员。

三、参加笔试的考生应在笔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笔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报考人员在笔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笔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笔试，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同放弃笔试资格。

六、考生应在报名时认真阅读并网签《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2021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笔试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